

证券代码：002407

证券简称：多氟多

公告编号：2024-077

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0日通过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上午9:00在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李世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详见2024年10月31日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79)。

(二)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增强公司在各类舆情事件中的应对效率，构建高效、灵敏的应急响应体系，确保公司能够迅速、妥善地处理舆情事件对公司品牌形象、市场声誉及日常运营造成的潜在影响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详见2024年10月31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